**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安全服务及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4-34**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安全服务及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安全服务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

最高限价：120万

包划分：1个包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安全服务及系统采购项目 | 120 |

采购需求：信息安全服务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 2024年6月03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6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26号

项目联系人：张沛 联系方式：0394-8269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 张光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安全服务及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信息安全服务系统采购人：周口市中心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无 |
|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无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7日10点00分（见磋商公告）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 磋商时间 | 2024年6月7日10点00分 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
|  | 服务期限 | 3年 |
|  |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 本项目实施人员入场、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使用方确认后30个日历日内进行首次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首次付款满一年后，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在首次付款满两年后，对第二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在服务期结束前30个日历日内，对第三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
|  | 勘察现场 | 请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社保证明进行现场勘察，对本项目实施涉及到的系统及设备进行勘探调研，完成勘察报告。（勘察联系人：张沛，联系电话：03948269261；勘察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26号，周口市中心医院） |
|  | **报价** | **多次报价。**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周口市中心医院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1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l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l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
| --- |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3 |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5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7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8 | 服务期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有效期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0 | 服务技术要求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 |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磋商内容包括：

21.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报价

本次招标为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CA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机前等待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报价得分30分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技术评分(40分) | 40分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说明：技术参数有“★”项的为重要指标，每有1个“★”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项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服务标“★”项须提供服务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有“▲”项的为核心指标项，任一项不满足，技术部分不得分。注：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参数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2）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与投标文件目录一致，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2、为了满足安全运营及重保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厂商的端点安全管理、云主机安全防护、安全监测、统一安全管理四类运营工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厂商公章，每个工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统一管理工具需能对其他三类工具进行统一威胁情报策略下发及规则库更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共6分；3、为确保运营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需具备每周持续发布病毒通告的安全预警情报信息能力，提供近一年内以周为单位的病毒通告加盖厂商公章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三年内按周免费提供该项服务的得1分，本项共4分。 |
| 综合（30分） | 资质证书（15分） | 1、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具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或以上得2分，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安全开发类一级资质得2分，二级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3、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级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4、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具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否则不得分。5、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6、供应商所投服务厂商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数据安全评估二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不参与得分计算。 |
| 服务人员（11分） | 1、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派驻服务厂商的原厂安全服务人员不低于4（人/年），每年不少于1人，**提供5(人/年)得2分，提供6(人/年)得4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厂商原厂核心技术人员1名，服务期为3年，该人员同时具有以下两项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以下三项证书得2分，全部具备得4分。（1）具有PMI(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2）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认证； （3）国际信息系统安全认证联盟组织和管理的 CISSP 认证； （4）信息系统审计与控制协会（ISACA)颁发的 CISA 认证。 3、除核心技术人员外，供应商可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厂商原厂技术人员1名，服务期至少为1年（随派驻人/年数量浮动），该人员同时具有以下两项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1）具有PMI(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3）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认证；驻场人员调换的约定：服务期间，若驻场人员有任何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发函协商，在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服务商方可调换驻场人员。注：需提供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在服务厂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身份证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 现场勘察（2分） | 提供采购人加盖公章的现场勘察证明和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勘察报告得2分，不提供或者提供有缺项不得分。 |
| 业绩（2分） | 提供服务厂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同类同等规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案例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客户名称、合同总金额、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者提供有缺项不参与得分计算。 |

**注：中标后2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准备评标办法中要求生产厂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以备查验；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如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人资格。**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根据本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信息安全服务 | 套 | 1 |  |
| 2 | 态势感知平台 | 套 | 1 |  |
| 3 | 流量探针 | 套 | 2 | 内外网各一套 |
|  | API监测 | 套 | 1 |  |

2、服务清单：

周口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服务系统采购项目（周口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一、信息安全服务要求** |
| 1 | ★**渗透测试：**通过远程和现场两种方式，面向业务开展渗透测试和分析工作。渗透测试工作内容至少包括：信息收集类，配置管理类（HTTP 方法测试、应用管理界面测试、信息泄露等），认证类（用户枚举、密码猜解、密码重置测试等），会话类（cookie 测试、会话固定测试等），授权类（URL 越权、路径遍历、业务逻辑、文件下载测试、数据验证类（SQL 注入、跨站脚本、代码注入、URL 跳转、文件上传测试等）、系统应用漏洞（溢出、0day 漏洞等）。**1年内提供不低于2次渗透测试服务，对医院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
| 2 | ★**应急响应：**在出现重要安全事件时（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网络病毒爆发等），派遣高级安服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后，**工作时间要求15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30分钟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8小时内专家采取上门服务。**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协助用户解决突发安全事件，并提供应急响应报告。2、根据事件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对突发的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响应，提供安全事件处置、应急操作、安全加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安全问题；事件处置后提供《事件分析处理报告》，就安全风险、安全事件描述，危害性，威胁溯源、排查过程、处置加固方法、整改结果等进行详细说明。**提供不限次数的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
| 3 | ★**应急演练服务：**对医院网络的安全攻防演练活动组织和策划，包括活动规章制度的制定、活动赛制和规则制定、演练人员的组织和协调、活动运营保障措施、全程技术支持、复盘总结等。**每年提供不低于2次的应急演练服务，提供《应急演练报告》。** |
| 4 | **攻防演练服务：**对医院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实战化测试，以获取权限、数据为目的，检验医院的防护能力。**每年不低于1次，提供《攻防演练报告》。** |
| 5 | ★**安全巡检服务**：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全巡检服务，对网络及重要服务器进行分析，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检查，对网络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安全策略、漏洞库等进行安全配置核查；服务器配置核查，对服务器资源、身份鉴别、默认配置、共享设置、补丁管理、日志等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安全设备日志分析，检查防火墙、入侵检测和其他安全设备的日志信息，对其进行分析，排查网络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服务器木马查杀，发现存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及时进行查杀清理，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后续横向扩散。**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安全巡检报告》。** |
| 6 | ★**安全加固：**根据操作系统安全评估、安全审计及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协调并指导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系统等有关厂商进行修补，加强安全配置、安全加固处理。发布整改加固建议通知书，组织协助相关方实施计划以及完成整改实施。**每季度开展一次，**提供**《安全加固报告》。厂商发布漏洞补丁后24小时内进行系统加固。** |
| 7 | **安全意识培训服务：**对医院全体员工提供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办公安全意识、安全办公规范，包括日常信息安全防范、上网行为安全规范、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宣贯等内容。**每年不低于两次，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考核，考核效果逐年提升。** |
| 8 | **风险评估服务：**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依据安全脆弱性检查与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安全威胁性检测）服务的有关统计数据以及已有的安全措施，依据风险测量的方法及风险等级评价原则，判断威胁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出降低风险的安全控制措施，风险评估对象包含医院指定的系统、服务器、存储和安全设备等。每季度一次，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
| 9 | **安全技能培训：**主要针对医院信息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含常见恶意攻击手段、代码托管规范、信息数据安全、入侵痕迹排查、系统安全等。**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课件。** |
| 10 | **安全预警通告服务**：以邮件、文件、电话等方式，将安全技术和安全信息及时传递给医院，使医院能保持对信息安全最新动态的认识，提前预知风险，每周以邮件方式提交每周威胁警讯，每季度以邮件方式提交季度安全威胁报告。季度威胁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信息安全业界最新动态与技术；国内外最新信息安全趋势；病毒拦截统计；勒索病毒信息统计；挖矿病毒信息统计；漏洞攻击拦截统计。提供不限次数安全通告服务。 |
| 11 | 资产管理：通过对接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完成资产管理模块的信息录入； |
| 12 | 运维管控：通过对接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完成运维管控模块的信息录入； |
| 13 | 应急响应：通过对接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完成应急响应模块的信息录入； |
| 14 | 监测预警：通过对接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完成监测预警模块的信息录入。 |
| **二、态势感知平台要求** |
| 1 | 硬件及性能要求：软硬一体架构，内存≥256GB；存储容量≥48TB；双电源；单节点支持日志数量≥500个；实时事件处理性能≥20000EPS； |
| 2 | ★为提升安全运营质量，要求态势感知能够展示出某个IP地址的攻击与被攻击的上下游关系图，同时能够对展示出的其他IP点击下钻分析； |
| 3 | ★为提升威胁分析报告编写效率，要求态势感知能够自定义编辑威胁分析报告，能够一键将上下游关系图添加到威胁分析报告内容中； |
| 4 | ★为确保日常运营能够实现自动化处置，要求态势感知能够自定义设置勒索漏洞防护、主机异常监控、病毒查杀、网关类设备IP封禁等联动策略； |
| 5 | ★为确保能够对威胁进行及时响应，要求态势感知能够在全局展示消息通知，如出现安全事件、预警、待处理工单等情况能够不受当前页面限制快速跳转； |
| 6 | ★为确保日常运营过程中能够更精准展示信息，要求态势感知能够对单个大屏调整显示数据，包括情报命中、重要资产信息、安全域信息等。 |
| **三、流量探针要求** |
| 1 | 硬件及性能要求：软硬一体架构，吞吐量≥1G；千兆电口≥4个；硬盘≥4T，可扩展插槽≥2个； |
| 2 | 五位一体平台数据接入。通过加密通道，按照数据规范标准，对接网络安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入过程中，确保数据发送到正确的接入机构和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加密数据以防止数据中途被窃取、维护数据的完整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改变。符合豫卫信息[2023]8号文要求。 |
| **四、API监测要求** |
| 1 | 性能要求：吞吐量≥500Mbps，HTTP峰值处理能力5000QPS； |
| 2 | 能够基于网络流量分析技术实现对业务操作行为的解析、记录；防范业务系统的敏感数据被合法人员非法使用，对业务违规行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监测审计，并能够为违规事件提供实时告警和事后溯源； |
| 3 | 支持五位一体平台数据接入，符合豫卫信息[2023]8号文要求。 |
| **五、安全运维人员驻场服务要求** |
| 1 | ▲提供同一服务厂商3年期不低于4（人/年）并且每年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按医院作息时间上下班，通过专业技术手段落地可持续安全运营体系，围绕预测与发现、监测与分析、防御与控制、响应与管理形成的安全闭环，切实解决医院信息安全问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日报》、《驻场服务周报》、《驻场服务月报》、《驻场服务年告》、《漏洞扫描报告》。** |
| 2 |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主机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常巡检运维、网络优化、网络故障排查解除、五位一体平台数据上报等。 |
| 3 |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机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运维。 |
| 4 |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医院信息安全业务进行优化调整。 |
| 5 | 根据招标人要求处理监控、安全设备、安全运营平台等设备告警信息。 |
| 6 | 根据招标人要求处置各类IT事件、安全事件。 |
| 7 | 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医院处理医院日常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业务正常运营。 |
| 8 | 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主机系统安全、中间件安全、数据库安全等进行系统的安全规则配置、安全策略配置、日志报警信息以及系统和软件升级、更新情况，是否存在后门等内容进行检查。 |
| 9 | 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服务期内使用专业安全扫描工具对医院要求范围内的对象进行扫描，对信息系统的薄弱点进行识别与评价。检测范围包括发现对象存在的web应用漏洞、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等问题。**生成相关报告并提供加固建议,提交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保证漏洞修复可落地。** |
| 10 | **资产梳理**：调查并记录各设备种类、型号、功能、物理位置、端口对应情况、部署情况等资产详细信息；调查并记录所有应用系统名称、用途、IP地址、部署情况、安全状态等信息；评估利用资产调查的数据进行物理设备建档，绘制网络拓扑，统计信息点分布以及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数量、拓扑位置、用途等信息。 服务范围：**梳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交换机、电脑终端、摄像头、打印机、服务器等。****提供《资产台账清单》、《全院网络拓扑图》。** |
| 11 | **策略调整及优化：**结合医院业务系统安全防护需求，对安全设备防护策略进行调整和持续优化。服务期内持续提供策略调整。1．基于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优化整改方案及服务。2．医院业务面临调整时提供全面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医院业务调整的内容组建对应专业的IT技术团队，全力保障医院的业务割接与测试。**提供《策略调整及优化方案》。** |
| 12 | **设备安全策略检查优化服务：**针对医院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闸、WAF等进行安全策略细化、调优服务。提供不限次数设备安全策略检查优化服务。**提供《网络安全策略优化报告》。** |
| 13 | **日常日志安全分析**：对各类系统产生的日志进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攻击事件和可疑行为，**提供日志分析报告。** |
| 14 | **日常安全设备运维：**每天监控医院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协助对设备进行维护，**每日查看。** |
| 15 | **上线前检测服务：**针对新建业务系统，配合建设方在新系统入网前进行检测评估，评估方法包括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检查、渗透测试等，从主机层、系统层、数据库层、中间件层以及应用层全面评估新系统的安全状况，查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配置项以及安全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修复方案。通过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基线检查在内的安全评估服务手段，发现该业务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加固解决措施，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提供《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报告》。** |
| 16 | **等保问题整改：**在医院等保测评前，首先，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医院需要测评的要求项，如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模块进行自我测评，其次，针对等保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在等保测评后结束后配合其他厂商进行整改。 |
| 17 | **安全咨询服务：**根据医院需要，为医院提供以下安全咨询服务：1．**安全合规咨询**：协助医院积极应对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合规要求，识别合规要求适用范围和潜在风险，制定合规路线图和行动计划，落地实施整改措施。2．**信息安全规划及建设咨询**：协助医院实施信息安全顶层规划设计，完善医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安全技术实施方案，确保网络基础设施、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重要的数据资产安全。**全年提供不限次数的安全咨询服务。****提供《安全咨询问题建议》。** |
| **六、重保期间安全服务** |
| 1 | 在重大活动期间，或者在医院参加国家、省、市组织攻防实战演练的情况下，派遣安全专家前往客户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分析，并协助处理信息安全事件； |
| 2 | 安全值守：针对重大活动、重要时期7\*24小时协助开展安全防护工作，提供重要系统安全值守及在线监测服务； |
| 3 | 资产梳理：根据实际需求，对医院资产开展梳理工作，包括重要系统资产梳理、关联系统梳理、其他资产梳理以及互联网可见资产排查；  |
| 4 | 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安全风险排查根据实际需求，对医院网络环境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包括系统漏洞检查、网页应用漏洞检查、安全配置合规检查、渗透测试、弱口令检查、钓鱼评估、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意识评估、机房及业务区域管理排查、管理员口令权限防盗取排查以及敏感信息泄露排查； |
| 5 | 监测分析：对安全监测发现的攻击行为，分析验证，确认攻击IP和漏洞，提交安全事件监测数据；完成安全事件分析研判、攻击溯源、提供处置建议等工作； |
| 6 | 事件处置：针对发现、分析的安全事件，完成清除木马、漏洞修复、攻击溯源等工作； |
| 7 | 安全加固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对医院网络环境提供安全加固服务建议，包括办公主机漏洞加固、系统漏洞加固、网页应用加固、不合规配置加固、不必要的端口、服务关闭、加固验证、强化防护能力、安全设备策略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建议等； |
| 8 | 事件上报：汇总监测与分析、处置与加固的结果，及时根据规定格式编写保障成果报告，统一上报。**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成果总结报告》、《重大活动保障详细过程记录》。** |

3、实施及售后要求

**3.1 售后服务**

3.1.1、本项目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不低于3年。

3.1.2、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3.1.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3.1.4、提供7×24小时的免费上门服务，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1.5、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3.1.6、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3.1.7、系统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1.8、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3.2 培训**

3.2.1、培训：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

3.2.2、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3.3 交货及安装调试**

3.3.1、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3.2、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3.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4、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3.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3.3.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3.4 责任划分**

3.4.1、服务期限内，若招标方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2、服务期限内，中标方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承担违约责任。

**3.5 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包：）（人民币） | 投标总价：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6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10其他资料

格式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